附件2

**宿州市埇桥区区级政府权责清单（2023年版）**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权力类型**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 1 | 行政许可 | 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批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七条第一款　设立文艺表演团体，应当向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第九条　文艺表演团体和演出经纪机构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并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 |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审核申请人的资质、申请人提交的材料真实性、规范性及法律依据，并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阶段责任：电话通知送达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督阶段责任：依法实施监督。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理由的；  3、依法应当公开行政许可事项和申请所需材料而不公开的；  4、无法定依据实施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权限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  5、超过法定期限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行政许可后续监管不到位，造成严重后果的；  7、在许可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8、在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
| 2 | 行政许可 | 营业性演出审批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举办营业性演出，应当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备案。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发给批准文件；对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的，不予批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审核申请人的资质、申请人提交的材料真实性、规范性及法律依据，并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阶段责任：电话通知送达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督阶段责任：依法实施监督。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理由的；  3、依法应当公开行政许可事项和申请所需材料而不公开的；  4、无法定依据实施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权限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  5、超过法定期限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行政许可后续监管不到位，造成严重后果的；  7、在许可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8、在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
| 3 | 行政许可 | 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九条　设立娱乐场所，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第十二条　娱乐场所改建、扩建营业场所或者变更场地、主要设施设备、投资人员，或者变更娱乐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事项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向公安部门备案；需要办理变更登记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 |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审核申请人的资质、申请人提交的材料真实性、规范性及法律依据，并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阶段责任：电话通知送达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督阶段责任：依法实施监督。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理由的；  3、依法应当公开行政许可事项和申请所需材料而不公开的；  4、无法定依据实施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权限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  5、超过法定期限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行政许可后续监管不到位，造成严重后果的；  7、在许可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8、在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
| 4 | 行政许可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筹建审批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设立审批，并负责对依法设立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 第十三条第一款：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营业场所地址或者对营业场所进行改建、扩建，变更计算机数量或者其他重要事项的，应当经原审核机关同意。 |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审核申请人的资质、申请人提交的材料真实性、规范性及法律依据，并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阶段责任：电话通知送达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督阶段责任：依法实施监督。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理由的；  3、依法应当公开行政许可事项和申请所需材料而不公开的；  4、无法定依据实施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权限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  5、超过法定期限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行政许可后续监管不到位，造成严重后果的；  7、在许可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8、在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
| 5 | 行政许可 | 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设立审批，并负责对依法设立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 第十三条第一款：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营业场所地址或者对营业场所进行改建、扩建，变更计算机数量或者其他重要事项的，应当经原审核机关同意。 |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审核申请人的资质、申请人提交的材料真实性、规范性及法律依据，并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阶段责任：电话通知送达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督阶段责任：依法实施监督。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理由的；  3、依法应当公开行政许可事项和申请所需材料而不公开的；  4、无法定依据实施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权限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  5、超过法定期限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行政许可后续监管不到位，造成严重后果的；  7、在许可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8、在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
| 6 | 行政许可 |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许可 |  |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审核申请人的资质、申请人提交的材料真实性、规范性及法律依据，并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阶段责任：电话通知送达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督阶段责任：依法实施监督。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理由的；  3、依法应当公开行政许可事项和申请所需材料而不公开的；  4、无法定依据实施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权限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  5、超过法定期限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行政许可后续监管不到位，造成严重后果的；  7、在许可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8、在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
| 7 | 行政许可 | 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  |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审核申请人的资质、申请人提交的材料真实性、规范性及法律依据，并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阶段责任：电话通知送达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督阶段责任：依法实施监督。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理由的；  3、依法应当公开行政许可事项和申请所需材料而不公开的；  4、无法定依据实施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权限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  5、超过法定期限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行政许可后续监管不到位，造成严重后果的；  7、在许可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8、在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
| 8 | 行政许可 | 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改变用途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5年修正本）第二十一条第二款：对文物保护单位进行修缮，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对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进行修缮，应当报登记的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 |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审核申请人的资质、申请人提交的材料真实性、规范性及法律依据，并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阶段责任：电话通知送达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督阶段责任：依法实施监督。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理由的；  3、依法应当公开行政许可事项和申请所需材料而不公开的；  4、无法定依据实施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权限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  5、超过法定期限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行政许可后续监管不到位，造成严重后果的；  7、在许可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8、在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
| 9 | 行政许可 | 不可移动文物修缮审批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一条：国有不可移动文物由使用人负责修缮、保养；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由所有人负责修缮、保养。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有损毁危险，所有人不具备修缮能力的，当地人民政府应当给予帮助；所有人具备修缮能力而拒不依法履行修缮义务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给予抢救修缮，所需费用由所有人负担。对文物保护单位进行修缮，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对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进行修缮，应当报登记的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迁移、重建，由取得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的单位承担。对不可移动文物进行修缮、保养、迁移，必须遵守不改变文物原状的原则。  2.《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03年5月18日国务院令第377号，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修正）第十八条：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在审批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计划和工程设计方案前，应当征求上一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 |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审核申请人的资质、申请人提交的材料真实性、规范性及法律依据，并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阶段责任：电话通知送达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督阶段责任：依法实施监督。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理由的；  3、依法应当公开行政许可事项和申请所需材料而不公开的；  4、无法定依据实施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权限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  5、超过法定期限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行政许可后续监管不到位，造成严重后果的；  7、在许可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8、在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
| 10 | 行政许可 |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借用国有馆藏文物审批 |  |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审核申请人的资质、申请人提交的材料真实性、规范性及法律依据，并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阶段责任：电话通知送达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督阶段责任：依法实施监督。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理由的；  3、依法应当公开行政许可事项和申请所需材料而不公开的；  4、无法定依据实施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权限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  5、超过法定期限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行政许可后续监管不到位，造成严重后果的；  7、在许可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8、在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
| 11 | 行政许可 | 博物馆处理不够入藏标准、无保存价值的文物或标本审批 |  |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审核申请人的资质、申请人提交的材料真实性、规范性及法律依据，并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阶段责任：电话通知送达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督阶段责任：依法实施监督。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理由的；  3、依法应当公开行政许可事项和申请所需材料而不公开的；  4、无法定依据实施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权限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  5、超过法定期限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行政许可后续监管不到位，造成严重后果的；  7、在许可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8、在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
| 12 | 行政许可 | 非学科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置审批 | 第二条 本标准所称的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以下简称“培训机构”），是指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利用非国家财政经费举办，经县（市、区）级文化和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审核通过，在同级市场监管部门或民政部门登记，面向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生实施的，从事音乐、舞蹈、美术、戏曲戏剧、曲艺等文化艺术类课程培训服务的非学科类培训机构。  招收3至6岁学龄前儿童和高中阶段学生的培训机构参照本标准执行。  第三条 县（市、区）级文化和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应根据本地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从严审批、规范管理本行政区域内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 |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审核申请人的资质、申请人提交的材料真实性、规范性及法律依据，并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阶段责任：电话通知送达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督阶段责任：依法实施监督。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理由的；  3、依法应当公开行政许可事项和申请所需材料而不公开的；  4、无法定依据实施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权限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  5、超过法定期限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行政许可后续监管不到位，造成严重后果的；  7、在许可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8、在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
| 13 | 行政许可 | 出版物零售业务经营许可 |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十一条 申请设立出版物零售企业或者其他单位、个人申请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须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提交申请材料。  县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并书面告知申请人。批准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新闻出版行政部门颁发《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并同时报上一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备案，其中营业面积在5000平方米以上的应同时报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备案。 |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审核申请人的资质、申请人提交的材料真实性、规范性及法律依据，并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阶段责任：电话通知送达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督阶段责任：依法实施监督。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理由的；  3、依法应当公开行政许可事项和申请所需材料而不公开的；  4、无法定依据实施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权限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  5、超过法定期限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行政许可后续监管不到位，造成严重后果的；  7、在许可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8、在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
| 14 | 行政许可 |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2016年11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四号公布，2017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四条：电影发行企业、电影院等应当如实统计电影销售收入，提供真实准确的统计数据，不得采取制造虚假交易、虚报瞒报销售收入等不正当手段，欺骗、误导观众，扰乱电影市场秩序。  2.《点播影院、点播院线管理规定》（2018年3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14号）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点播院线应当按照国务院电影主管部门的要求，将所辖点播影院的经营数据上传至全国点播影院经营管理信息系统，纳入电影销售收入统计。  3.《数字电影发行放映管理办法（试行）》（2005年7月19日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十、各级电影行政管理部门要把推进电影放映数字化作为电影产业发展的重要机遇和重要措施，加大对数字电影发行放映工作的推动和管理力度，尤其要积极做好农村数字电影放映的试点和推广工作。各类数字电影院线、数字影院（厅）及农村、社区和学校等非专业场所的发行放映统计数据要按照全国电影统计规定执行。 |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审核申请人的资质、申请人提交的材料真实性、规范性及法律依据，并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阶段责任：电话通知送达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督阶段责任：依法实施监督。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理由的；  3、依法应当公开行政许可事项和申请所需材料而不公开的；  4、无法定依据实施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权限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  5、超过法定期限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行政许可后续监管不到位，造成严重后果的；  7、在许可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8、在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
| 15 | 行政确认 | 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认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第二十九条：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对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公布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可以认定代表性传承人。  2.《安徽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2014年8月21日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二十一号）第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对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公布的代表性项目，可以认定代表性传承人（以下简称传承人）。  3.《安徽省文化厅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认定与管理暂行办法》（皖文〔2008〕14号）第三条：安徽省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的认定，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履行申报、审核、评审、公示、审批等程序。第七条省文化厅根据申请人材料和市文化行政部门的推荐意见，结合申请项目在全省的分布情况，组织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专家评审委员会对申请人进行审核评议，提出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的推荐名单。 |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审核申请人的资质、申请人提交的材料真实性、规范性及法律依据，并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阶段责任：电话通知送达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督阶段责任：依法实施监督。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理由的；  3、依法应当公开行政许可事项和申请所需材料而不公开的；  4、无法定依据实施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权限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  5、超过法定期限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行政许可后续监管不到位，造成严重后果的；  7、在许可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8、在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
| 16 | 行政确认 | 对非遗代表性项目名录进行认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第二十九条：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对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公布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可以认定代表性传承人。  2.《安徽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2014年8月21日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二十一号）第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对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公布的代表性项目，可以认定代表性传承人（以下简称传承人）。  3.《安徽省文化厅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认定与管理暂行办法》（皖文〔2008〕14号）第三条：安徽省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的认定，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履行申报、审核、评审、公示、审批等程序。第七条省文化厅根据申请人材料和市文化行政部门的推荐意见，结合申请项目在全省的分布情况，组织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专家评审委员会对申请人进行审核评议，提出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的推荐名单。 |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审核申请人的资质、申请人提交的材料真实性、规范性及法律依据，并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阶段责任：电话通知送达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督阶段责任：依法实施监督。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理由的；  3、依法应当公开行政许可事项和申请所需材料而不公开的；  4、无法定依据实施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权限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  5、超过法定期限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行政许可后续监管不到位，造成严重后果的；  7、在许可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8、在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
| 17 | 行政确认 | 非物质文化遗产传习基地评定 | 1.《安徽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2014年8月21日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二十一号）第二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采取下列措施，鼓励、支持传承人开展传承与传播活动：（一）提供必要的传承、传播场所；……  第二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设立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场所，向公众展示代表性项目。  第二十七条：鼓励和支持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通过下列方式，参与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与传播：（一）设立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和传承场所，展示和传承代表性项目；……  2.《关于加强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05〕18号）第三块面：对列入各级名录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可采取命名、授予称号、表彰奖励、资助扶持等方式，鼓励代表作传承人（团体）进行传习活动。 |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审核申请人的资质、申请人提交的材料真实性、规范性及法律依据，并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阶段责任：电话通知送达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督阶段责任：依法实施监督。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理由的；  3、依法应当公开行政许可事项和申请所需材料而不公开的；  4、无法定依据实施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权限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  5、超过法定期限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行政许可后续监管不到位，造成严重后果的；  7、在许可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8、在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
| 18 | 其他权力 | 艺术品经营单位备案 |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2016年文化部令第56号）第五条：设立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经营单位，应当到其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领营业执照，并在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15日内，到其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备案。其他经营单位增设艺术品经营业务的，应当按前款办理备案手续。 |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审核申请人的资质、申请人提交的材料真实性、规范性及法律依据，并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阶段责任：电话通知送达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督阶段责任：依法实施监督。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理由的；  3、依法应当公开行政许可事项和申请所需材料而不公开的；  4、无法定依据实施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权限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  5、超过法定期限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行政许可后续监管不到位，造成严重后果的；  7、在许可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8、在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
| 19 | 其他权力 | 营业性演出的备案 | 1.《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39号，2020年11月29日第四次修订）第七条：设立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并依照有关消防、卫生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20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备案。 |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审核申请人的资质、申请人提交的材料真实性、规范性及法律依据，并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阶段责任：电话通知送达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督阶段责任：依法实施监督。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理由的；  3、依法应当公开行政许可事项和申请所需材料而不公开的；  4、无法定依据实施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权限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  5、超过法定期限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行政许可后续监管不到位，造成严重后果的；  7、在许可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8、在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
| 20 | 其他权力 | 举办营业性艺术展览、文艺比赛的审查 | 1.《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39号，2020年11月29日第四次修订）第七条：设立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并依照有关消防、卫生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20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备案。 |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审核申请人的资质、申请人提交的材料真实性、规范性及法律依据，并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阶段责任：电话通知送达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督阶段责任：依法实施监督。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理由的；  3、依法应当公开行政许可事项和申请所需材料而不公开的；  4、无法定依据实施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权限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  5、超过法定期限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行政许可后续监管不到位，造成严重后果的；  7、在许可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8、在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
| 21 | 其他权力 | 设立文化经纪单位、营业性艺术培训以及艺术摄影、摄像单位备案 | 《安徽省文化市场管理条例》（2015年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号公告）第十二条：举办营业性演出，应当依法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批准后方可举办。营业性演出经文化行政部门批准后，方可售票。营业性艺术展览、文艺比赛应当在活动举办5日前将展览、比赛的内容等有关资料报举办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审查。 |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审核申请人的资质、申请人提交的材料真实性、规范性及法律依据，并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阶段责任：电话通知送达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督阶段责任：依法实施监督。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理由的；  3、依法应当公开行政许可事项和申请所需材料而不公开的；  4、无法定依据实施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权限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  5、超过法定期限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行政许可后续监管不到位，造成严重后果的；  7、在许可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8、在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
| 22 | 其他权力 | 旅游纠纷调解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二条 旅游者与旅游经营者发生纠纷，可以通过下列途径解决：（二）向消费者协会、旅游投诉受理机构或者有关调解组织申请调解。 |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审核申请人的资质、申请人提交的材料真实性、规范性及法律依据，并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阶段责任：电话通知送达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督阶段责任：依法实施监督。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理由的；  3、依法应当公开行政许可事项和申请所需材料而不公开的；  4、无法定依据实施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权限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  5、超过法定期限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行政许可后续监管不到位，造成严重后果的；  7、在许可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8、在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
| 23 | 其他权力 | 实施广播电视统计调查 | 《广播电视行业统计管理规定》（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6号）第十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广播电视主管部门履行下列职责：（一）组织、协调、指导、监督本地区的广播电视统计工作，监督统计法律法规、规章在本地区广播电视单位的实施情况；（二）搜集、整理本地区的广播电视统计资料，完成国家广播电视统计调查制度确定的调查任务和地方统计调查任务。按规定向上级广播电视主管部门报送本地区的统计报表、统计分析报告和其他统计资料，对本地区的广播电视发展情况进行统计分析、预测和监督；（三）管理本地区的广播电视统计信息系统，完成统计数据采集、处理、传递、存储等工作，配合上级部门建立、管理地区性的广播电视统计信息数据库；（四）审定、管理、公布、出版、提供本地区的广播电视统计资料；（五）组织培训本地区广播电视单位的统计人员。 |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审核申请人的资质、申请人提交的材料真实性、规范性及法律依据，并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阶段责任：电话通知送达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督阶段责任：依法实施监督。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理由的；  3、依法应当公开行政许可事项和申请所需材料而不公开的；  4、无法定依据实施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权限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  5、超过法定期限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行政许可后续监管不到位，造成严重后果的；  7、在许可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8、在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
| 24 | 其他权力 | 出版物审读 | 1.《图书出版管理规定》（2008年2月21日新闻出版总署令第36号，2015年8月28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3号修订）第三十七条：“新闻出版总署负责全国图书审读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出版的图书进行审读，并定期向新闻出版总署提交审读报告”；  2.《报纸出版管理规定》（2005年9月30日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令第32号）第四十八条第一款：“新闻出版总署负责全国报纸审读工作。地方各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出版的报纸进行审读。下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要定期向上一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提交审读报告”； 3.《期刊出版管理规定》（2005年9月30日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令第31号，2017年12月11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13号修改）第四十六条第一款：“新闻出版总署负责全国期刊审读工作。地方各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出版的期刊进行审读。下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要定期向上一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提交审读报告”；  4.《图书质量保障体系》（1997年6月26日新闻出版总署令第8号）第三十四条：“坚持随机抽样审读制度。各级出版行政部门要有重点、有目的、有针对性地组织有经验、有水平的审读人员，对所辖地区出版社出版的和市场上销售的图书内容进行随机抽样审读，对优秀图书要向读者大力推荐；对有问题的图书要及时处理并向上报告；对倾向性问题要及时向上汇报，向下打招呼”。 |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审核申请人的资质、申请人提交的材料真实性、规范性及法律依据，并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阶段责任：电话通知送达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督阶段责任：依法实施监督。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理由的；  3、依法应当公开行政许可事项和申请所需材料而不公开的；  4、无法定依据实施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权限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  5、超过法定期限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行政许可后续监管不到位，造成严重后果的；  7、在许可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8、在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
| 25 | 其他权力 | 实施新闻出版统计调查 | 《新闻出版统计管理办法》（2016年5月5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9号）第二十三条：“地方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承担综合统计职能的机构履行以下职责：（一）完成上级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部署的统计调查任务；组织、实施补充性新闻出版统计调查项目；审核并按时向上级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报送本地区的统计数据、统计报告和其他统计资料。（二）负责与本地区同级有关部门的统计业务合作；组织、指导、协调本部门内非综合统计职能机构的统计工作，审核本部门内非综合统计职能机构拟定的统计调查方案；组织、指导、协调下级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的统计工作。（三）贯彻执行统计法律法规、规章，实施国家统计标准和补充性的新闻出版统计标准。（四）开展本地区的新闻出版行业情况的统计分析、监督评价。（五）统一管理、审定、公布本地区的新闻出版（版权）统计资料。（六）会同相关部门，组织本地区新闻出版（版权）统计人员的业务培训。（七）按照上级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的统一规划，组织本地区新闻出版统计网络信息系统建设，管理、开发和利用本地区新闻出版统计数据和行政记录等资料”； |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审核申请人的资质、申请人提交的材料真实性、规范性及法律依据，并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阶段责任：电话通知送达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督阶段责任：依法实施监督。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理由的；  3、依法应当公开行政许可事项和申请所需材料而不公开的；  4、无法定依据实施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权限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  5、超过法定期限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行政许可后续监管不到位，造成严重后果的；  7、在许可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8、在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
| 26 | 其他权力 | 出版物发行单位年度核检 | 1.《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2016年5月31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商务部令第10号）第三十条第一款：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个人应当按照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接受年度核验，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新闻出版统计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如实报送统计资料，不得以任何借口拒报、迟报、虚报、瞒报以及伪造和篡改统计资料。  2.《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国务院令第343号公布，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令第732号修改）第三十五条第一、二款：“单位从事出版物批发业务的，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核许可，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单位和个体工商户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的，须经县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核许可，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审核申请人的资质、申请人提交的材料真实性、规范性及法律依据，并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阶段责任：电话通知送达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督阶段责任：依法实施监督。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理由的；  3、依法应当公开行政许可事项和申请所需材料而不公开的；  4、无法定依据实施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权限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  5、超过法定期限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行政许可后续监管不到位，造成严重后果的；  7、在许可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8、在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
| 27 | 其他权力 | 单位内部设立印刷厂（所）登记手续办理 |  |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审核申请人的资质、申请人提交的材料真实性、规范性及法律依据，并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阶段责任：电话通知送达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督阶段责任：依法实施监督。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理由的；  3、依法应当公开行政许可事项和申请所需材料而不公开的；  4、无法定依据实施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权限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  5、超过法定期限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行政许可后续监管不到位，造成严重后果的；  7、在许可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8、在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
| 28 | 其他权力 | 设立临时零售点开展出版物销售活动备案 |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2016年5月31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商务部令第10号）第八条：“单位申请从事出版物批发业务，可向所在地市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提交申请材料，地市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在接受申请材料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审核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申请单位也可直接报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第十条：“单位、个人申请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须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县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批准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并报上一级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其中门店营业面积在5000平方米以上的应同时报省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不予批准的，应当向申请单位、个人书面说明理由”。第十九条第三款：“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个人终止经营活动的，应当于15日内持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向原批准的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由原批准的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注销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审核申请人的资质、申请人提交的材料真实性、规范性及法律依据，并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阶段责任：电话通知送达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督阶段责任：依法实施监督。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理由的；  3、依法应当公开行政许可事项和申请所需材料而不公开的；  4、无法定依据实施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权限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  5、超过法定期限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行政许可后续监管不到位，造成严重后果的；  7、在许可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8、在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
| 29 | 其他权力 | 电影发行放映经营许可证年检 |  |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审核申请人的资质、申请人提交的材料真实性、规范性及法律依据，并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阶段责任：电话通知送达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督阶段责任：依法实施监督。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理由的；  3、依法应当公开行政许可事项和申请所需材料而不公开的；  4、无法定依据实施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权限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  5、超过法定期限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行政许可后续监管不到位，造成严重后果的；  7、在许可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8、在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
| 30 | 其他权力 | 实施电影行业统计调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2016年11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四号公布，2017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四条：电影发行企业、电影院等应当如实统计电影销售收入，提供真实准确的统计数据，不得采取制造虚假交易、虚报瞒报销售收入等不正当手段，欺骗、误导观众，扰乱电影市场秩序。  2.《点播影院、点播院线管理规定》（2018年3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14号）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点播院线应当按照国务院电影主管部门的要求，将所辖点播影院的经营数据上传至全国点播影院经营管理信息系统，纳入电影销售收入统计。  3.《数字电影发行放映管理办法（试行）》（2005年7月19日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十、各级电影行政管理部门要把推进电影放映数字化作为电影产业发展的重要机遇和重要措施，加大对数字电影发行放映工作的推动和管理力度，尤其要积极做好农村数字电影放映的试点和推广工作。各类数字电影院线、数字影院（厅）及农村、社区和学校等非专业场所的发行放映统计数据要按照全国电影统计规定执行。 |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审核申请人的资质、申请人提交的材料真实性、规范性及法律依据，并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阶段责任：电话通知送达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督阶段责任：依法实施监督。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理由的；  3、依法应当公开行政许可事项和申请所需材料而不公开的；  4、无法定依据实施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权限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  5、超过法定期限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行政许可后续监管不到位，造成严重后果的；  7、在许可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8、在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
| 31 | 其他权力 | 从事农村16毫米电影片发行、放映业务备案 | 《电影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国务院令第342号）第四十条：申请从事农村16毫米电影片发行、放映业务的单位或者个人，可以直接到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手续，并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电影行政部门备案；备案后，可以在全国农村从事16毫米电影片发行、放映业务。 |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审核申请人的资质、申请人提交的材料真实性、规范性及法律依据，并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阶段责任：电话通知送达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督阶段责任：依法实施监督。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理由的；  3、依法应当公开行政许可事项和申请所需材料而不公开的；  4、无法定依据实施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权限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  5、超过法定期限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行政许可后续监管不到位，造成严重后果的；  7、在许可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8、在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
| 32 | 其他权力 | 电影院UsbKey硬件数字证书发放、停用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2016年11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四号公布，2017年3月1日起施行）（2016年11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四号公布，2017年3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九条：电影院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计算机售票系统。 2.《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加强电影市场管理规范电影票务系统使用的通知》（2014年1月17日 新广电发〔2014〕第12号）第二项 第2点：影院票务软件实行产品检测和备案的严格准入管理，其产品须经检测并取得备案证书后方可进入市场。 3.《电影院票务系统（软件）管理实施细则》（2014年7月21日影字〔2014〕407号）第二项第5点：电影院安装或换装票务软件后，须通过UsbKey硬件数字证书完成电影院编码等信息的加载，并向电影院所在地县级以上（含县级）电影主管部门提交验收申请；第6点：各地县级以上（含县级）电影主管部门收到电影院验收申请后，会同省级电影主管部门或其委托机构，对电影院所装票务软件进行验收检测，并与国家数据平台备案信息系统进行核对。对通过票务软件验收的电影院，出具安装验收确认书；第三项第二款第2点：省级电影主管部门对本省电影院UsbKey硬件数字证书的发放、停用等进行统一管理。 |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审核申请人的资质、申请人提交的材料真实性、规范性及法律依据，并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阶段责任：电话通知送达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督阶段责任：依法实施监督。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理由的；  3、依法应当公开行政许可事项和申请所需材料而不公开的；  4、无法定依据实施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权限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  5、超过法定期限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行政许可后续监管不到位，造成严重后果的；  7、在许可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8、在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
| 33 | 其他权力 | 企业、个人从事电影流动放映活动备案 |  |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审核申请人的资质、申请人提交的材料真实性、规范性及法律依据，并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阶段责任：电话通知送达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督阶段责任：依法实施监督。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理由的；  3、依法应当公开行政许可事项和申请所需材料而不公开的；  4、无法定依据实施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权限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  5、超过法定期限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行政许可后续监管不到位，造成严重后果的；  7、在许可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8、在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

说明：区直部门赋予镇街的权限，按照《宿州市埇桥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埇桥区镇街承接审批执法权限目录的通知》（埇政秘〔2023〕6号）有关要求办理。